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6號

債 權 人 京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請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；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，並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。

(二)提出「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